

吉利学院教务处文件

吉教字〔2025〕26号

关于印发 《吉利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考核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

《吉利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考核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利学院教务处
2025年7月28日

吉利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促进基地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提升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水平，保障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吉利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等指导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学校签订合作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的全部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的考核工作。

第三条 考核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考核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和权威性，以提升实践基地运行效能、保障学生实习实训安全、促进教学成果转化为核心目标。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实践基地考核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由教务处牵头，联合教学资源中心、质量保障处等部门负责考核工作的统筹安排与监督管理。

第五条 二级学院作为实践基地考核的责任主体，负责具体实施基地的考核与整改工作，确保考核工作的落实与推进。

第六条 实践基地依托单位作为校企合作单位，应积极配合考核工作，按照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与支持，为考核工作的顺利

开展创造良好条件。

第三章 考核程序与标准

第七条 签订合作协议满1年的实践基地均需接受学院考核，考核内容涵盖实践基地的条件建设、教学运行、教学成果等方面。分为院级考核、校级抽检两个阶段。

第八条 院级考核由分管教学院领导为组长，成立院级考核组，通过现场检查或资料查阅等方式对实践基地进行考核，考核完成后，学院应及时将考核结果报备至教务处。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基地，根据实际情况按要求限期整改或撤销实践基地资格，考核结论为合格及以上的基地，将接受校级抽检。

第九条 校级抽检由教务处牵头，组织校内相关职能部门成立校级检查组，通过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阅等方式对各学院实践基地进行抽检，评估实践基地得分和等级，并向所属学院反馈检查结论，监督各学院基地考核工作实施质量。

第十条 学院需按学年对所属基地开展持续考核，学校根据院级考核结论定期对基地开展校级抽检，确保基地后续运行管理达标，对于需要整改的基地，由学院考核小组负责监督相关责任人落实整改工作。

第十一条 实践基地考核评估标准分为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详细内容详见附件《吉利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考核指标》。

第十二条 实践基地考核采取量化评分法，依据评价标准和考核依据进行打分，以总得分认定考核等级。

第十三条 实践基地考核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优秀（得分 ≥ 90 分）、良好（70分 $\leq$ 得分 < 90 分）、合格（60分 $\leq$ 得分 < 70 分）、不合格（得分 < 60 分）。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应用如下：

（一）考核结论为优秀，实践基地优先推荐入选学校示范性校外实践基地，学校将在经费支持，资源配置、项目申报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二）考核结论为合格，需提交整改报告，3个月内整改达到良好及以上等级标准要求；

（三）考核结论为不合格，限期整改，3个月内必须重新申请考核，经考核仍不合格或未申请重新考核的，撤销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资格。

第十五条 签订合作协议满2年未接收过实习实训学生，期间无任何实践教学活动开展，合作效果差的实践基地，学院考核时可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撤销校外实践基地资格。

第十六条 签订合作协议满1年，未接受院级考核且未报备撤销的基地，视为该基地校级考核不合格并撤销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附件为《吉利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考核指标》如有调整变动，以教务处另行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十八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吉利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考核指标

附件

吉利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指标内容	主要观测点	评价标准	考核依据	得分
1.条件与建设 (30分)	1.1 基地档案 (10分)	基地挂牌情况、基地档案建立及存档情况	悬挂牌匾，有建立基地信息档案，档案资料全面规范，存放得当。	基地挂“吉利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实地考察或提供挂牌照片。 装盒建档；档案内容包含：基地单位简介、基地依托单位资质证明（营业执照、法人代表信息等）、合作协议书、基地规章制度、基地师资状况（人数、学历、职称等）、已签署的基地合作协议等。	
	1.2 建设目标及规划 (7分)	学院对基地的建设目标和规划	建设目标定位准确，规划合理，与专业发展和人才培养方案一致。	基地整体建设规划和阶段性建设目标执行情况及材料。	
	1.3 基地管理 (6分)	基地校内外负责人和基地规章制度	学院有专（兼）职人员作为校内负责人管理基地，基地有专职负责人对接校内负责人管理基地；有完备的管理制度和设备、设施及物资等管理制度。	校内外基地负责人信息； 基地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如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等； 学院针对师生在基地实习实训安全措施与规定和应急预案。	
	1.4 场地设施、师资情况 (7分)	场地规模和设施、设备保障及安全保障；基地师资数量和结构	基地规模、容纳学生数，满足专业实习实训需求，场所设施完好； 合作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基地有一定数量的实践教学指导人员，且结构合理。	场地大小、设施和能容纳学生数量的支撑材料（文字、图片、影像），实地考察； 校内外指导老师信息一览表； 学生到访基地签订的校外活动安全责任书； 安全事故记录相关材料。	
2.教学运行 (40分)	2.1 实习实训计划 (10分)	基地实习实训教学安排计划	学院有完备的基地实习实训计划安排，且与课程教学大纲内容一致，安排合理。	每学期在基地开展教学安排计划；	

	2.2 教学运行 (24 分)	基地开展实践教学运行情况	基地教学运行良好，实习实训有完整且准确记录教学过程性资料保存完整且规范。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接纳登记册； 每次到访基地实习实训学生名册； 签署的安全责任书； 每次到实践基地的实践活动实施方案； 基地开展教学对应课程教学大纲； 对应课程实习实训指导书； 学生在基地开展的实习、实训报告及成果； 教学活动记录（文字、照片、视频材料）。	
	2.3 质量监控 (6 分)	制度执行情况，基地检查情况	学院能按学校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管理办法执行各环节管理工作；定期对所属基地进行检查。	学院管理基地过程性材料； 学院实践基地检查相关材料。	
3.建设成效 (30 分)	3.1 教学资源 (10 分)	学院与基地合作共建教材、课程、平台情况。	学院能与基地合作出版教材；有一定数量的校企合作课程；有一定数量的校级以上共建平台。	与基地合作共建的教材及清单； 共建平台相关材料； 合作科研课题相关材料； 合作课程相关材料。	
	3.2 基地剪影 (10 分)	基地活动剪影	每学期或每学年制作一份在基地开展实践教学活动的影像集，内容丰富，质量高。	基地开展实践教学活动的影像集。	
	3.3 基地总结 (10 分)	基地年度总结	有全面客观、内容详实的校外实践基地工作总结，包含每学年在基地开展实践教学活动的行动计划、安排、实施、数据等。	基地学年总结报告等相关材料。	
总得分					

说明：

- 考核指标按评价标准根据考核依据认定打分。
- 在具体的考核评价过程中，若因校外实践基地性质和特点等原因，某一指标无法评估时，按该指标总分的 60% 记入。
- 若有指标无法提供任何考核依据材料，按 0 分计入。
- 本考核指标体系满分为 100 分，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具体等级如下：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得分 ≥ 90 分	70 分 $\leq$ 得分 < 90 分	60 分 $\leq$ 得分 < 70 分	得分 < 60 分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教务处

2025 年 7 月 28 日印发
